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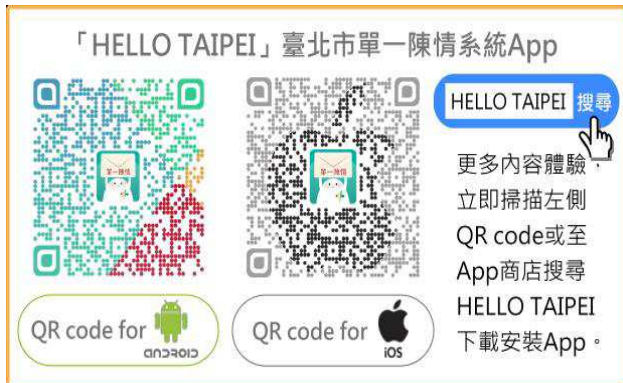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創刊
《第114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部退四字第 10746519271 號函以，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否發還本人之疑義一案。

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第 8 條之 1 規定，本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

正施行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至於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 5 條至第 7 條相關規定辦理。準此，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選擇將是日以後年資改依勞退條例辦理者，以所適用之離職給與制度已有改變，宜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情況下，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從而是類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係依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復經銓敘部洽據銀行瞭解，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儲存於銀行專戶之離職儲金將不再維持原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給利息。爰為利是類聘僱人員得以及早妥善規劃並彈性運用其公、自提儲金本息，以渠等與服務機關或學校重新簽約或變更原契約內容後，原契約等同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屆滿，爰同意從寬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之情形，渠等得於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給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64561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補助部分：


(一)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

(二)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1、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符合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部分：按日支給國內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66360 號函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一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 7 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年(含 107 年度)事假准給日數為 7 日；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任職未滿 1 年(按：即 1 月未在職)者，事假准給日數係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核給，其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發布施行後所請婚假、喪假及休假均得以時計，休假保留部分亦同。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57167 號函以，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再進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一案。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74658388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不得逾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是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該函釋未合部分，應依上開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辦理。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3 號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 號令修

正發布一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法律名稱。
-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法律名稱。
- 三、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部退五字第 10746694672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職務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非「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第三點所應論究；此外，是否存在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準，且已於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參考指引第三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修正參考指引第三點文字，以資明確。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65833 號函以，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 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一案。


- 一、查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第 3 項)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

或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次查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258 號函略以，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教育、政務)人員者為限。

- 二、據上，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4 號函以，修正「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一案。行政院考量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勞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正，及整併現行散見於相關規定之工友權益義務等事項，以作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訂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參據，爰修正管理要點。

 轉知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60000051 號函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一案。

- 一、行政院為有效運用工友人力，提高行政效率，前於 79 年 3 月 27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嗣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前於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

駛)處理原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推動員額精簡作業，另依上開推動方案第7點規定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二、行政院考量前開規定，係規範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員額配置、員額管理及人力運用等相關事項，散見於前開各相關規定，且部分作業規定均有重複，為符立法經濟及法制體例，以及減少各機關學校適用法規之疑慮，爰將前開規定予以整併，並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三、本府職工適用「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補充規定」，將另案配合修正。

轉知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一案，查上開行政院函以，自108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或依機關規劃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另有關於本次學習時數修正重點如下(107年與108年相異處)：

(一)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部分，刪除性別主流化僅1小時限制，修正為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或公民參與等課程，合計時數達5小時以上。

(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部分，明定實體課程主題範圍；如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者亦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範。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7803號函以，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及安全，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一案

一、為利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以維護辦公紀律及安全，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

二、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員工是否佩帶(掛)服務證(識別證)亦為查察項目之一，請各機關將首揭事項列為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轉知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259號函以，為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事假由5日調整為7日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有關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於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工資一案。依本府100年3月30日府授人三字第10030147300號函略以，為提昇工作效能及管理之合理性，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定義之臨時人員，自100年起於請事假5日內一律發給工資。現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事假日數為7日，修正上開臨時人員自107年11月18日起於每年請事假7日內一律發給工資，至任職未滿1年者，其不扣薪事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人事櫥窗



政風案例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張玲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107110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王秋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10711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鍾依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呂美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李如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政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魏梅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劉秀蓮	臺北政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	范玉梅	臺北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107111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秘書	萬柏州	臺北政府法務局會計室主任	107112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楊○○涉嫌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案緣楊○○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幫工程司，明知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輛不得挪為私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105年3月至7月間，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接續另將該公務車挪作私人使用，用於接送配偶上下班、私人購物或訪友行程等，且使用隨車之中油車隊卡刷卡加油，嗣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致臺南市政府持續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對於公務車油料支出核銷支付之正確性，楊○○並因而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2,364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元，扣案犯罪所得貳仟參佰陸拾肆元亦沒收在案。

